

僑光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系主任公布

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系主任公布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、推動與整合本系產學合作案，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組織：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在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一人擔任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 - 二、系主任、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自本系各領域專長教師中遴選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職掌：委員會負責規劃、推動與整合，如下事項；
- 一、本系學生畢業專題。
 - 二、一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。
 - 三、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勞委會暨其他公營機構產學合作案。
 - 四、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若遇重大議題，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應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